

二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厨房设备设施采购项目），（JSZC-321000-JZCG-G2025-0113）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把水池、平板车、地架、四层货架、三槽水池、双层带架、砧板消毒柜、调料台、双通道工作柜、单通道工作柜、单槽水池、双层工作台、六层饭盘架、蒸汽夹层锅、十三层醒发箱、暖饭汤车、双槽水池、挂墙刀具消毒柜、制冰机、净水器、单门宴会保温车、转角柜、4孔污物柜、超声波洗碗池、板式回收线、输出台、四门储物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富扬厨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750.15万元，资产总额为3729.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灭蝇灯、紫外线消毒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多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260万元，资产总额为1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留样冰箱、保鲜工作台、四门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德宝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306万元，资产总额为34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冲地龙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市海煌厨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233万元，资产总额为22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磁双头蒸包炉、单眼电磁蒸包炉、电磁煮面炉、六头电磁炉、四眼电磁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佰洁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241万元，资产总额为38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单门电热蒸饭柜、单门蒸汽蒸饭柜、双门蒸汽蒸饭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2387万元，资产总额为16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燃气双头单尾炒炉、燃气双眼大锅灶、燃气双头矮脚炉、燃气六眼砂锅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博兴县昌顺厨业有限公司（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0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开水器及底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水之园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和面机、搅拌机、压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如东县恒宇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1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多功能切菜机、土豆去皮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18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电长龙式洗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欧倍力洗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4 人，营业收入为 48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三层六盘烤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赛思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35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电子磅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凯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2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绞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新长征机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3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电饼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区禅一厨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4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采购包号：1）

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编号全称），（项目全称） 项目（采购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 （供应商*） 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 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 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__ %。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